

**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**  
**童軍旅賬目資料**  
(傳真號碼：2667 0298)

區別： \_\_\_\_\_ 旅號： \_\_\_\_\_

**I. 周年收支結算表 (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)**

註：一般年度為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

(港幣計算)

<u>收 入</u>		
主辦機構津貼	\$	
獎券回款	\$	
旅／團費收入	\$	
捐款	\$	
活動收入	\$	
訓練收入	\$	
其他收入	\$	
<b>(1) 總收入</b>	<b>\$</b>	
<u>支 出</u>		
活動支出	\$	
訓練支出	\$	
社區服務支出	\$	
典禮及儀式	\$	
儀器及設備	\$	
訓練用具	\$	
印刷及文具	\$	
郵費	\$	
雜項	\$	
<b>(2) 總支出</b>	<b>\$</b>	
<b>(3) 本年度盈餘 / (赤字)</b>	<b>(1)-(2) \$</b>	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)  
旅 司 庫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)  
主辦機構負責人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)  
旅 長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)  
核數人<sup>(註)</sup>

註：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(POR)第2.11.2(b)規條規定：《核數人員是由旅務委員會在周年會議中委任，由獨立及能勝任的人士出任，並不須是專業會計師。》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 
童軍旅賬目資料  
(傳真號碼：2667 0298)

區別： \_\_\_\_\_ 旅號： \_\_\_\_\_

II. 資產負債表 (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\*) \*周年結算日

(港幣計算)

<b>固定資產</b>		
1 物業、儀器及設備	\$	_____
<b>流動資產</b>		
2 按金	\$	_____
3 活動／訓練預支款項	\$	_____
4 其他應收款項	\$	_____
5 現金及銀行結餘	\$	_____
6 (2+3+4+5)	\$	_____
<b>減：流動負債</b>		
7 活動／訓練預收款項	\$	_____
8 其他應付未付款項	\$	_____
9 (7+8)	\$	_____
10 流動資產／(負債)淨值	(6-9) \$	_____
資產淨值	(1+10) \$	_____
代表如下：		
<b>累積基金</b>		
11 期初餘額【1/4/2018】	\$	_____
12 本年度盈餘／(赤字) 【第一頁(3)】	\$	_____
13 期末餘額【截至 31/3/2019】	(11+12) \$	_____
14 指定用途基金(如有)	\$	_____
基金總計	(13+14) \$	_____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\_\_\_\_\_)  
旅 司 庫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\_\_\_\_\_)  
主 辦 機 構 負 責 人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\_\_\_\_\_)  
旅 長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\_\_\_\_\_)  
核 數 人<sup>(註)</sup>

註：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(POR)第 2.11.2(b)規條規定：《核數人員是由旅務委員會在周年會議中委任，由獨立及能勝任的人士出任，並不須是專業會計師。》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 
童軍旅賬目補充資料  
(傳真號碼：2667 0298)

區別： \_\_\_\_\_ 旅號： \_\_\_\_\_

### III. 收取旅／團費

	旅／團費 (每人每月)	除旅／團費以外之其他收費(如有)
童軍旅	\$ _____	項目： _____，金額：\$ _____
小童軍團	\$ _____	項目： _____，金額：\$ _____
幼童軍團	\$ _____	項目： _____，金額：\$ _____
童軍團	\$ _____	項目： _____，金額：\$ _____
深資童軍團	\$ _____	項目： _____，金額：\$ _____
樂行童軍團	\$ _____	項目： _____，金額：\$ _____

### IV. 銀行賬戶結算表

請夾附童軍旅／團銀行賬戶 顯示出 2019 年 3 月 31 日結存 的月結單或存摺副本。  
(如童軍旅／團擁有一個以上的銀行戶口，則須夾附顯示所有有關戶口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結存的月結單或存摺副本。)

附上本旅銀行賬戶月結單或存摺副本 \_\_\_\_\_ 份，共 \_\_\_\_\_ 頁。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\_\_\_\_\_ )  
旅 司 庫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\_\_\_\_\_ )  
主辦機構負責人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\_\_\_\_\_ )  
旅 長

\_\_\_\_\_  
(姓名正楷： \_\_\_\_\_ )  
核數人<sup>(註)</sup>

註：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(POR)第 2.11.2(b)規條規定：《核數人員是由旅務委員會在周年會議中委任，由獨立及能勝任的人士出任，並不須是專業會計師。》